附件2

广东海洋大学2019年度处级领导干部落实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登记表

单位(部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职 务 |  | 分管工作 |  |
|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不少于800字） | 一、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成效二、存在主要问题三、整改措施 |
| 自评情况 | 自评内容 | 分项自评分 |
| 1.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政策、理论和上级有关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每年参加学习不少于两次。（5分） |  |
| 2.积极参加学校和单位（部门）组织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警示教育活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反腐倡廉教育报告会等。每年参加活动不少于两次。（5分） |  |
| 3.是否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和规定。（5分）  |  |
| 4.是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是否做到认真研究、严密部署、具体指导。（10分） |  |
| 5.是否严格遵守“六大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个人有无因违纪违规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情况。（30分）  |  |
| 6.有无在分管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人员因违纪违规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情况。（10分）  |  |
| 7.是否对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出现的问题，敢抓敢管，处理及时，坚持原则。是否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或不正之风，按要求及时报告，认真查处，彻底治理纠正。（15分） |  |
| 8.是否按时、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告制度。（10分） |  |
| 9.是否拒收或主动上缴礼品、礼金，自觉接受群众监督。（5分） |  |
| 10.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工作。（5分）  |  |
| 自评总分 |  | 自评等级（在选项括号内打“√”） | 优 秀（　） | 达 标（ ） | 不达标（ ） |
|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二级单位 (部门)意见 |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 盖章 ）　年　月　日 |
|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说明：自评总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60－89分为达标，低于60分为不达标。